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5,639	270,359
其他營運收入		991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	(153)
攤銷及折舊		(3,491)	(3,580)
佣金開支		(6,677)	(16,177)
員工成本		(7,469)	(7,149)
融資成本		(2,173)	(690)
其他開支		(23,139)	(25,199)
稅前溢利		153,698	217,436
稅項	4	(26,216)	(37,186)
期內溢利		127,482	180,2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3,41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0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482	183,336
股息	5	175,000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5.3 (港仙)	18.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24,163	125,124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其他資產		5,502	4,997
遞延稅項資產		274	274
		138,894	13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3,298,269	3,317,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4,7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0,076
可收回稅項		212	63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64	137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4,410	402,4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8,769	1,143,837
		4,053,820	5,009,320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569,627	493,9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073	5,1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47,190
應付稅項		58,602	42,243
銀行借貸		–	435,000
		<u>640,302</u>	<u>3,623,498</u>
流動資產淨額		<u>3,413,518</u>	<u>1,385,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2,412</u>	<u>1,525,1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875</u>	<u>2,875</u>
資產淨額		<u><u>3,549,537</u></u>	<u><u>1,522,2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25,000	100
儲備		<u>3,524,537</u>	<u>1,522,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u>3,549,537</u></u>	<u><u>1,522,29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結好控股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相關註冊成立或由結好控股收購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732</u>	<u>138,957</u>	<u>950</u>	<u>195,639</u>
分部溢利	<u>27,532</u>	<u>138,957</u>	<u>694</u>	<u>167,183</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3,485)</u>
稅前溢利				<u>153,69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7,021</u>	<u>161,969</u>	<u>1,369</u>	<u>270,359</u>
分部溢利	<u>62,247</u>	<u>161,908</u>	<u>884</u>	225,039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603)</u>
稅前溢利				<u>217,436</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8,712</u>	<u>3,517,323</u>	<u>7,969</u>	3,974,004
未分配資產				<u>218,710</u>
綜合資產總值				<u>4,192,714</u>
分部負債	<u>316,027</u>	<u>325,637</u>	<u>-</u>	641,664
未分配負債				<u>1,513</u>
綜合負債總額				<u>643,17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55,012</u>	<u>3,615,315</u>	<u>7,988</u>	4,678,315
未分配資產				<u>470,355</u>
綜合資產總值				<u>5,148,670</u>
分部負債	<u>117,668</u>	<u>421,317</u>	<u>-</u>	538,985
未分配負債				<u>3,087,388</u>
綜合負債總額				<u>3,626,373</u>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源自香港。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26,216</u>	<u>37,1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u>100,000</u>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u>75,000</u>	-
	<u>175,00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當中假設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已存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7,482	180,25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4,754	10,000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6,971	8,60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	453
—其他保證金客戶	3,188,662	3,286,201
—經紀	—	2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4,708	35,375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15,257	4,164
	<u>3,315,598</u>	<u>3,334,820</u>
減：減值撥備	(17,329)	(17,329)
	<u><u>3,298,269</u></u>	<u><u>3,317,491</u></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6	375
31至60天	—	1
超過60天	32	31
	<u>98</u>	<u>407</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6,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198,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3,741,0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4,593,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21,102	61,478
— 保證金客戶	325,637	421,317
— 結算所	99,296	22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3,592	10,908
	<u>569,627</u>	<u>493,927</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五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4,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6,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增加	9,962,000,000	99,62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9,999,999	1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1,982,445,519	19,824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507,554,481	5,076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u>

* 代表0.01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5,6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270,400,000港元減少27.7%。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3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因為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於期內減少。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開支)全面減少，與收益減少同步。每股基本盈利顯著減少至5.3港仙(二零一五年：18.0港元)，此乃由於溢利減少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而令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000,000股顯著增加至2,500,000,000股所致。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一直受到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負面因素之憂慮所影響，包括A股市場的槓桿率過高、人民幣貶值風險增加，以及信貸違約風險上升。股市指數走勢波動，顯示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惡化，以上種種皆對香港股市的表現構成下調壓力。

全球市場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令到投資市場本已負面的氣氛更趨悲觀。美國可能加息造成不明朗因素，歐洲和日本中央銀行擴大其量化寬鬆措施，英國就是否維持歐盟成員國地位進行公投令全球感意外，其經公投後退出歐盟的決定對歐洲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香港股市的升幅受制於內地市場動盪及全球金融局面不穩。投資者對波幅甚高的股票市場暫取觀望態度，避免在金融市場環境惡化之際招致投資損失。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24億港元大減50.5%。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穩健表現。證券交易活動及包銷交易之收益減少，令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倒退55.8%。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減少而下跌。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47.9%至約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000,000港元），當中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0,000港元）源自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2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乃受到期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減少所影響。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減少14.2%至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約為3,18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0%。期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五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6項（二零一五年：8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全球市場復甦，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被種種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將於不久將來對香港這個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過去多年隨着不同的經濟周期，一再證明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並成功鞏固主要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內地開展其「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之間的聯繫更趨緊密，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和經驗當可為本港創造全新機遇。此外，我們相信，香港與內地股市互惠互補，而市場期待的深港通開通，將標誌著兩地股市加強互聯互通的另一里程碑，我們相信市場情緒和旗下業務表現可望隨之改善。

本集團已把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根據最終發售價為1.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止 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154.3	154.3
償還銀行借貸	200.0	200.0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66.1	66.1
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7.3	-
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	7.3	0.1
進行銷售及推廣工作，以提高本集團 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7.3	1.2
擴充經紀業務	7.3	-
一般營運資金	26.0	26.0
	<u>475.6</u>	<u>447.7</u>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54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22,3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2,027,200,000港元或13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就股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4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5,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6.33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33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i)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000,000,000港元；(ii)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507,600,000港元；(iii)銀行借貸還款淨額435,000,000港元；及(iv)期內溢利1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銀行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期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部份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該增加是因為股東貸款資本化及上市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3倍。資本負債比率之減少是因為股東貸款資本化以及償還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0,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及甘亮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